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15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